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0 期（32220210301001）；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83 期 Q 款（21ZH083Q）

● 委托理财期限：184 天；8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0 期（32220210301001）	5,000	1.82%-3.80%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83 期 Q 款（21ZH083Q）	2,000	1.05%-3.60%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否
2	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2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0 期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83 期 Q 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32220210301001	21ZH083Q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184 天	89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2%-3.80%	1.05%-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0 期）：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83 期 Q 款）：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受托方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82,309,738.47	1,537,588,744.48
负债总额	210,365,379.50	228,917,516.2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63,239.82	8,089,6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15,462.06	97,412,960.38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9.7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4.28	0
2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1.07	0
3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7,000	0	0	7,000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147.20	0
5	中国民生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5,000	85.31	0
6	中国民生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5,000	46.75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95	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84.73	0
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68.49	0
1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11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5,000	61.82	0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162.20	0
1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合计		88,000	59,000	1164.59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区间逐日型）》；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 2021 年第 083 期 Q 款）》。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3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335.63 万元；埃及电力公司智能电网改造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169.0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10.10 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1,000 万（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埃及电力公司智能电网改造招标项目已签订正式合同，因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埃及电力公司智能电网改造招标项目
2.招标人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埃及电力公司
3.中标金额	1,335.63271 万元	169.0465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10.09508 万元)
4.中标基本情况	架空暂态特征型远传故障指示器包 3：541.365839 万 电缆型远传故障指示器包 1：794.266871 万元	能效监测与管理装置
5.履约期限	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合同已签订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Elsewedy Electric 斯威迪电气
2.法定代表人	石玉东	Ahmed -Sewedy 艾哈迈德 斯威迪
3.注册资本	3956703.135016 万人民币	2. 5 亿埃镑(约 1 亿人民币)
4.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宁波路 18 号	埃及新开罗第五居住区第一区 27 号地块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Ahmed-Sewedy 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2445.73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1.97%，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1%。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胡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为 14,87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3.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胡爱敏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94,3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4%。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 40,370,000 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 42.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接到股东胡健先生的函件通知，其将持有的 14,87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健	否	14,870,000	否	否	2021.3.30	2022.3.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2%	6.07%	偿还个人债务

2、本次质押融资金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胡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锦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胡爱敏女士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锦生	50,274,000	20.53	25,500,000	25,500,000	50.72%	10.41%	0	0	0	0
胡健	44,100,000	18.01	0	14,870,000	33.72%	6.07%	0	0	0	0
胡爱敏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4,374,000	38.54	25,500,000	40,370,000	42.78%	16.48%	0	0	0	0

注：胡锦生先生所质押的 25,500,000 股股份中，其中 20,000,000 股股份系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占其个人质押股份总数的 78.43%。公司依照借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目前合同执行状况良好。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胡锦生	半年内	5,500,000	10.94%	2.25%	8,000
胡健	一年内	14,870,000	33.72%	6.07%	30,000
合计		20,370,000	21.58%	8.32%	38,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前，股东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2、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非营业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个人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当前不存在被冻结或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8,820,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8,3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3%，占公司总股本的 9.5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30,000 股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集团	否	13,330,000	否	否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兰州银行	19.37%	2.6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3,330,000	-	-	-	-	-	19.37%	2.63%	-

2.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集团	68,820,687	13.57%	35,000,000	48,330,000	70.23%	9.53%	0	0	0	0
合计	68,820,687	13.57%	35,000,000	48,330,000	70.23%	9.53%	0	0	0	0

4. 亚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918,3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918,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8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叶敬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892,761	99.9698	25,568	0.03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议案》	6,678,549	99.6186	25,568	0.38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涯、李佳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10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持有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苏克公司”）10%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基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苏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773 号），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苏克公司后续能否实现评估预测指标存在不确定性，马腾公司持有的苏克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未来存在变动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同意，马腾公司持有的苏克公司 10%的股权在 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当期损益不纳入广西正和对上市公司业绩承诺的范畴。

2021 年 1 月 29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176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就函件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公司前期持有苏克公司 10%股份，并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量。2020 年 12 月，公司将其持有对云南正和债权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苏克公司 5.659%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目前合计持有苏克公司 15.659%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说明公司持有苏克公司股权的分类依据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确认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说明公司持有苏克公司股权的分类依据及合理性

2015 年 9 月，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苏克公司股权赠予给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能源”）。2019 年 12 月中科荷兰能源将其持有苏克公司 10%股权转让给马腾公司。2019 年 11 月 14 日，苏克公司转制设立股份公司，并在哈国 AIX 上市。2020 年，苏克石油天然气公司更名为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科荷兰能源将其受让的苏克公司 10%股权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2019 年 12 月中科荷兰能源将其持有苏克公司 10%股权转让给马腾公司，因马腾公司对苏克公司的持股比例在 20%以下，对苏克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管理层持有该项股权是以交易为目的。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管理层的持有是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云南正和债权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苏克公司 5.659%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事项尚未完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事会审批程序，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股东会审批程序。在 2020 年业绩预告中提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自于公司子公司马腾公司持有的 10%的苏克公司股权因公允价值计量带来的变动损益。

（2）报告期内确认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的定义，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苏克公司是 AIX 上市公司，符合当前市场有序交易条件。

另根据公允价值层次及估值技术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苏克公司的公允价值确定属于第二层次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一）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二）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三）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四）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是指通过相关性分析或其他手段获得的主要来源于可观察市场数据或者经过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输入值。

2020 年末，马腾公司基于苏克公司项目已经由勘探区块转为开发区块的事实，并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苏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773 号），苏克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加 1,579,827.25 万元，马腾公司持有苏克 10%股权对应的评估增值部分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参考近期苏克公司股权转让市场交易案例。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委托通过资产信托计划向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提供融资，业务存续期间，广西正和未按时支付融资利息。2021 年 3 月 10 日，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与香港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科”）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约定香港中科间接控股的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石油”）将其持有的 4.636%苏克公司股权，最终划入由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指定的目标公司 4.636%苏克公司的股权作价 11,924 万美元；交易对价为冲抵广西正和在信托计划项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的欠息以及广西正和欠华融渝富的利息及财务顾问费共计 11,924 万美元。上述股权交易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已获深圳市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1 年 2 月 19 日获得哈萨克能源部的批准。

马腾公司持有苏克 10%股权后续计量也将依据苏克公司项目价值，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4,098,567.38 元，其中成本 59,360,068.30 元，公允价值变动 1,384,738,499.08 元。

（3）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同意，马腾公司持有的苏克公司 10%的股权在 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当期损益不纳入广西正和对上市公司业绩承诺的范畴。

会计师回复：

结合年报审计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苏克油气田合作开发协议、苏克公司债转股协议，苏克公司确认 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的债权性投资协议，苏克公司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与香港中科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股权交易获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哈萨克能源局批准的文件。苏克公司 10%股权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估值及最近可参考的交易案例确认持有股权公允价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目前公司 2020 年度现场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对苏克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进一步复核工作尚未完成，2020 年度该项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金额将参考评估复核结果确定，最终结论以审计报告为准。

2、公告显示，公司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油气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等主要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评估，预计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 9 亿元到 1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或价值变动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

序号	报表科目	具体事项说明	金额(万元)
1	应收账款	依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补提坏账	2,500
2	其他应收款	依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补提坏账	4,000
3	投资性房地产	柳州及北京房地产	11,300
4	预计负债	晟视公司诉洲际油气担保泷州鑫科借款案	78,600
	合计		96,400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在考虑单项及组合的前提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坏账计提测算。经测算，2020 年公司需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约 2,500 万元。具体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3 个月－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2）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政策，在考虑单项及组合的前提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坏账计提测算。经测算，2020 年公司需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约 4,000 万元。具体计提比例同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

3）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商铺库存量大，据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区市场价格查询，柳州楼市暂时进入了小低潮。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公司账面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的公允价值变动约为 -1.13 亿元。

4）公司与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公司”）保证合同纠纷，2018 年 11 月 9 日，晟视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起诉公司、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泷洲鑫科未偿还的贷款 3 亿元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9 年 3 月 21 日，北京高院裁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并将本案移送至北京三中院处理。北京三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洲际油气向晟视公司偿还本金 3 亿元及逾期利息，洲际油气在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本案的受理费 1,873,190 元亦由洲际油气承担。同时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北京高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90,050 元，由洲际油气负担（已交纳）。

晟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北京高院起诉公司，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泷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泷洲鑫科未偿还的贷款 5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原告律师费和案件的诉讼费用。公司收到北京高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京民初 34 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晟视公司偿还本金 5 亿元及利息、罚息；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晟视公司支付律师费 100 万元；洲际油气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目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

根据上述案件情况，参照或有负债的计提原则，公司对上述两笔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78,600 万元。

5）关于公司油气资产减值测试，通过计算、预测公司油气